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

(渝荣市监不予撤字〔2025〕001号)

当事人：重庆市荣昌区旭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5UB6085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高瓷村十社；
法定代表人：刘阳；
自然人股东：刘阳、廖云、廖怡然、方建彬、罗廷华、蔡静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1月2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砼混凝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月13日，罗廷华向我局提出申请，称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在重庆市荣昌区旭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登记为股东，要求撤销设立登记并对代理人林锦燕进行查处，并提供了撤销登记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等材料，委托重庆华华律师事务所张先才律师处理冒名登记一事的代理人。

经查，重庆市荣昌区旭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2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水泥制

品、砼混凝土。重庆市荣昌区旭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共有 6 个股东，分别是：刘阳、廖云、廖怡然、方建彬、罗廷华、蔡孝琼，并在登记机关的登记窗口现场进行身份证原件扫描。后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该公司进行了股东持股比例变更（刘阳持股比例由 19% 变更为 29%，方建彬持股比例由 45% 变更为 35%），2021 年 8 月 2 日该公司办理了投资人变更，原股东之一蔡孝琼变更为蔡静。同时，调取我局对当事人的登记资料内容如下：

（1）当事人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企业名称为“重庆市荣昌区旭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7]荣工商第 306626 号），该通知书上有“投资人（经营者）姓名或者名称：刘阳、蔡孝琼、廖云、罗廷华、方建彬、廖怡然”的字样；

（2）2017 年 1 月 16 日当事人公司共委托林锦燕作为代理人，对当事人公司的设立和备案进行委托办理；

（3）2017 年 1 月 18 日，我局登记机关出具了《受理通知书》（荣工商）登记内受字[2017]第 016444 号；

（4）2017 年 1 月 22 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林锦燕签字领取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个，同时领取了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荣工商）登记内设字[2017]第 006533 号。

（5）当事人公司登记的 6 个股东的身份证信息资料，在

2017 年全部由登记系统的读卡器对股东身份证原件进行数据读取，上传系统的身份证资料为彩色页面，与身份证原件一致，且正反面同时上传。

在调查过程中，因当事人股东罗廷华称其是被登记，不知道自己是公司股东，称其在 2015 年打官司时，将身份证的复印件给了廖云（当事人股东），委托其帮助打官司，造成了被登记为企业股东。

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股东罗廷华登记时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本案中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发现上述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均为：2007.06.04-2027.06.04。为了确认股东罗廷华的身份证原件从 2007 至今是否遗失或补办过，要求其向我局提供身份证件的遗失或补办等记录。罗廷华到广顺派出所查询，未查询到其身份证遗失和补办的记录。经对当事人登记资料进行调查，我局的登记系统读卡器对当事人 6 名股东身份证原件信息进行了读取上传。通过当事人股东罗廷华的登记资料的身份证复印件、本案中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登记系统读卡器读取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证件信息比对，为同一证件。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2019〕128 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我局履行了立案调查、现场检查、一案一审会商工作会等相关执法程序。

我认为：当事人股东罗廷华的身份证原件从发证之初2007.06.04至今，未有遗失和补办记录，罗廷华也未提供身份证遗失相关证明，且身份证原件于2017年到登记机关进行股东信息读取上传。同时，通过代办机构林锦燕，投资人刘阳、廖云等证据证明被冒用人对该次登记知情，当事人向我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分局）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过程中，未存在提交虚假资料、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该公司的设立登记。综上所述，当事人股东罗廷华被冒用身份登记为股东一事的违法事实不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林锦燕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刘阳身份证复印件和询问笔录，股东廖云身份证复印件和询问笔录；
- 3.当事人股东罗廷华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询问笔录，委托律师张先才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律师资格证复印件；
- 4.我局登记机关出具的当事人登记资料复印件。
- 5.我局出具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当事人股东罗廷华提交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撤销重庆市荣昌区旭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